

2015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沪闵行

证券代码：127192

上市时间：2015年7月6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603.72亿元。2012 - 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6,265.98万元和36,585.19万元和37,493.48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为36,781.5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完全覆盖本期债券利息的3.27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421 号

法定代表人：薛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装潢工程，环境卫生业，仓储，国内贸易（除专项），汽车修理，代办保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64.62亿元，负债总额为60.8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603.72亿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5亿元。

二、历史沿革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8年3月2日成立，注册

资本20,000万元。其中：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000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万元，其中：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上海广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8年6月23日，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账务处理的批复》（闵国资委统[2008]31号），同意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由上海市闵行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

三、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上海市闵行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与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2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及1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是否并表
1	上海莘闵轻轨实业有限公司	100%	20,000万元	是
2	上海闵行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	100%	100万元	否

（二）二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是否并表
1	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	1,922万元	否

五、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上海莘闵轻轨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和开发莘闵轨道交通线，并从事与轨道交通线相关的房地产开发，经营配套及中介服务等业务。截至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7.8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80亿元，201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311.17万元。

(二) 发行人拥有上海闵行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1年12月公司根据闵行区区政府精神, 对上海闵行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但公司仅为出资人, 不负责公司运营管理无控制权, 上海闵行污水处理运营有限公司由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代为管理。

(三) 子公司上海莘闵轻轨实业有限公司拥有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1,922万元, 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10年3月根据闵行区区政府精神, 对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由持股51%变更为持股100%, 但公司仅为出资人, 不负责公司运营管理无控制权, 上海闵行客运服务有限公司由闵行区建管局负责管理。

除以上公司外, 发行人无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5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沪闵行债”)。

二、发行人: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 20 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基本利差不超过2.60%, 即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Shibor(1Y)基准利率+不超过2.60%的基本利差, 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为5.63%, 最终基本利差为0.85%,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 债券面值100元, 平价发行, 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 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1)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

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发行期限：5 个工作日，即自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九、簿记建档日：2015 年 4 月 17 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4 月 20 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最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的每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六、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七、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二、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的上市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5沪闵行”，证券代码“127192”。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16.7亿元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3.3亿元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注册登记至本期债券认购人的账户。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2 - 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2 - 2014年合并报表中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总计	6,646,178.10	6,528,837.89	6,261,141.47
其中:流动资产	6,139,501.02	6,025,815.01	5,758,015.99
负债合计	608,948.46	742,686.27	1,125,115.58
其中: 流动负债	261,761.26	112,499.07	328,178.38
股东权益合计	6,037,229.64	5,786,151.62	5,136,025.89
主营业务收入	82,982.57	80,339.07	76,625.30
主营业务成本	69,909.50	67,682.45	64,553.75
利润总额	39,658.08	38,586.29	38,72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93.48	36,585.19	36,26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26	8,986.54	11,6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69.87	-332,559.05	-228,19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9.58	251,652.79	345,15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59.03	-71,919.72	128,587.97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626.11亿元、652.88亿元和664.62亿元。发行人资产规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近年来投入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规模较大，同时由于闵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得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大幅度增加，资本实力迅速增强。

2014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92.38%，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货币资金比上年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银行借款有所减少所致。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政府指导工程借款，占流动资产比重较小。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为95.75%，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这是因为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上海市及闵行区委托代建的重大基础设施及城市拆迁项目，目前部分已经完工的项目还没有移交，构成了公司的存货。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占比较小，在建工程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81.21%，主要为吴泾工业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负债分别为112.51亿元、74.27亿元和60.89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97%、11.37和9.16%，一直保持比较低的水平。发行人的负债主要是发行人所承担的项目的银行借款，2013年银行借款又有所减少，从而使负债下降。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的比例2012年至2014年分别为29.17%、15.15%、42.99%，总体保持较低水平，结构合理，2013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短期借款较2012年下降了41.41%。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货（万元）	5,878,851.46	5,645,182.25	5,306,166.34
资产总计（万元）	6,646,178.10	6,528,837.89	6,261,141.47
流动资产（万元）	6,139,501.02	6,025,815.01	5,758,015.99
营业收入（万元）	82,982.57	80,339.07	76,625.30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1	0.01	0.01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1	0.01

注1：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注2: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3: 财务指标的平均余额以财务指标的年初数据和年末数据的平均数计算, 但2012年末财务指标的平均余额以当年末的数据代替

2012年至2014年,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为0.01, 处于较低水平。这是由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较大且近三年处于扩张时期, 上述指标水平符合发行人业务结构和行业特点。

未来, 根据上海市及闵行区的“十二五”规划, 发行人仍将承担相当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可以继续保持稳定、持续地增长。同时, 发行人积极参与基础设施的商业配套项目, 为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新的增长点, 公司营运能力将随之提高。

(三) 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2,982.57	80,339.07	76,625.30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69,909.50	67,682.45	64,553.75
财政补贴(万元)	31,000.00	31,000.00	29,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493.48	36,585.19	36,265.98
净利润率	45.18%	45.54%	47.33%
净资产收益率	0.62%	0.67%	0.72%
总资产收益率	0.60%	0.60%	0.63%

注1: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注3: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注4: 财务指标的平均余额以财务指标的年初数据和年末数据的平均数计算, 但2012年末财务指标的平均余额以当年末的数据代替

目前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代建收入。主要是发行人负责政府的投资项目，包括区内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闵行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政府根据发行人承担的建设工程的性质及金额给予合理的代建管理费用。近年来随着市政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稳定，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了8.30%。2012年至201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6,265.98万元、36,585.19万元、37,493.48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上海市及闵行区未来的建设规划，公司在代建项目收入方面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根据承担项目的性质，政府仍会在财政补贴等方面对公司给予大力支持，以保证发行人合理的净利润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也保障了公司未来盈利的增长。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9.16%	11.38%	17.97%
流动比率	23.45	53.56	17.55
速动比率	1.00	3.38	1.38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97%、11.38%、9.16%，一直维持在较低的水平，表明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7.55、53.56、23.45，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呈稳步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1.38、3.38、1.00，表明发行人有很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26	8,986.54	11,6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69.87	-332,559.05	-228,19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9.58	251,652.79	345,159.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59.03	-71,919.72	128,587.97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26.85万元、8,986.54万元和13,431.26万元，上下有点波动。但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设施代建收入，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8,198.19万元、-332,559.05万元和-203,269.87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承担的上海市及闵行区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也相对较大。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159.32万元、251,652.79万元和71,279.58万元，2012年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大幅增加银行借款的同时，发行了16亿元长期债券，使得公司2012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大。

2012年至2014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28,587.97万元、-71,919.72万元和-118,559.03万元。由于发行人承担的上海市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是市政府根据项目预算全额拨款，承担的闵行区的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是区政府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投入，因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具体数目相对比较小。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该部门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设立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于发行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和本金的统一支付。发行人将自行筹集资金在每年还本付息日之前10个工作日将当期偿付资金划入该专项偿债账户。

（四）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将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专项偿债账户及与本期债券相关账户的资金计提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监管银行在本期债券付息首日或兑付首日前5个工作日将检查偿债账户，如偿债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当年还本付息金额，则监管银行将立即通知发行人、跟踪评级机构和债权代理人。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以最大限度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

(1) 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下调本期债券利率；

(2)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债券债权代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

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债权代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相关规定享有的权利行使；

(4) 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抵押资产价值降低的情况下，决定变更、补充抵押资产或者变更担保方式；

(5) 决定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

(6) 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债权代理人修改《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7)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本规则；

(8)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 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地位牢固，具备良好偿债信用资质

公司作为闵行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大型国有企业，自成立以来，承担了市级及区级的相当数量的重大项目的建设。上海市及闵行区的未来规划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证，2012年、2013年、2014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达到3.63亿元、3.66、3.75亿元，具备良好信用资质。

(二) 公司充裕稳定的现金流是偿债资金来源的重要保证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增长稳定，2012年至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626.85万元、8,986.54万元和13,431.26万元。同时该公司于2012年成功发行了16亿元公司债券，其中募投项目BT协议中的项目回款共有54.5亿元，未来数年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为公司偿债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三) 政府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是本期债券偿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上海市闵行区大型国有资产和公用事业经营主体，承担着闵行区的公共设施建设、城市道路改建、大桥、轨道交通、铁路、高速公路、排污工程等基础建设的投融资任务，闵行区雄厚的财政实力确保了对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融资、资本运营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014年，闵行区实现财政总收入580.22亿元，比上年增长9.59%；其中一般预算收入190.33亿元，比上年增长11.18%。在上海市各区县中，闵行区财政收入水平仅次于浦东新区，位列第二位。

闵行区人民政府还专门设立了配套偿债基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具体配套基金金额如下表：

时间(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合计
金额(亿元)	2	2	7	7	7	7	7	39

闵行区人民政府承诺债券发行成功后的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月将上表所示金额按时足额的支付给发行人。

（四）发行人多元化经营模式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主要负责政府的投资项目，包括区内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闵行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市重大项目资金一般由市财政全额拨款；区政府项目的运作模式是：区政府确定投资项目，区发改委最终确定项目资金预算和资金来源。资金的来源有区财政预算资金、项目专项资金划拨、银行贷款等。

发行人投资参与基础设施的商业配套项目的建设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也是公司未来产生收益的重要来源。发行人在闵行区的区域优势为公司投资商业配套设施的建设提供了保证。

（五）设立偿债专户和归集偿债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将为本期债券建立偿债专户，并接受商业银行监管。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其对该偿债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进行保管，并负责监管偿债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归集与划付。

（六）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为公司偿付能力提供了进一步支撑

公司先后与工行、建行、农行、交通银行、国开行、招商银行等十几家金融机构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融资予以解决。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证。这些都为闵行区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也为本

期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支撑。

三、发行人违约的处理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1）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2）发行人破产、解散；（3）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债权代理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根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七节 债券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优势：

1、区域经济实力雄厚。闵行区经济总量位于上海市前列，工业基础较为雄厚，经济和财政实力较强；

2、地方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公司主要从事闵行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开发等业务，闵行区政府在政府补助、资产注入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

3、公司收入来源较有保障。代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收入规模不断上升，毛利率较为稳定，未来收入较有保障。

（二）关注：

1、闵行区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有所波动；

2、公司未来在建项目较多，资金压力较大；

3、公司存货规模较高，资产流动性一般，公益资产规模较大；

4、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时间不确定；

5、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自补贴收入；

6、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高；

7、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三）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定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2015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总额20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上海市闵行区地方财政实力较强，公司得到了当地政府在政府补助、资产注入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支持，公司是闵行区重要的投融资平台，承担了闵行区内重大项目的开发、建造、运营和服务等职责。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了公司存货规模较高、投资规模较大和对外担保余额较大等风险因素。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本评级机构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将全部用于纪鹤路-金沙江西路（规划纪友路-博园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浦锦南路（盐铁塘-丰收河）道路改建工程、江月路（规划新汇路-区界）道路新建工程、陪昆东路（中青路-昆阳路、北竹港东坡-沪闵路）道路新建工程、嘉闵高架路向南延伸（莘松路-联明路）道路新建工程配套建设项目、昆阳路（北松公路-东川路）道路改建工程及闵行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配套道路工程疏影路、黎安路、顾戴路道路改建工程等项目，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投资总额共计45.16亿元。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其中闵行区承担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闵行区承担投资总额比例
纪鹤路-金沙江西路(规划纪友路-博园路)道路新建工程	15,336	7,609	4,500	59.14%
浦锦南路(盐铁塘-丰收河)道路改建工程	46,391	32,739	19,500	59.56%
江月路(规划新汇路-区界)道路新建工程	27,482	14,477	8,500	58.71%
陪昆东路(中青路-昆阳路、北竹港东坡-沪闵路)道路新建工程	14,517	9,717	5,500	56.60%
嘉闵高架路向南延伸(莘松路-	230,055	210,055	110,000	52.37%

联明路)道路新建工程配套建设				
昆阳路(北松公路-东川路)道路 改建工程	71,555	48,755	28,000	57.43%
闵行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配套 道路工程疏影路、黎安路、顾戴 路道路改建工程	46,221	40,221	24,000	59.67%
总计	451,557	363,573	200,000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纪鹤路-金沙江西路(规划纪友路-博园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纪鹤路-金沙江西路道路新建工程,东起嘉定区博园路、向西跨越吴淞江,至闵行区规划纪友路,全长609米。本项目采用主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采用50公里/小时,道路荷载采用BZZ-100标准车,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城-A级,建设规模为双向四快二慢。同步实施桥梁、箱涵、排水及道路绿化、照明等相关附属工程。

2、项目的审批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纪鹤路—金沙江西路(规划纪友路—博园路)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12]097号)批准。该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还有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纪鹤路(纪友路—博园路)道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沪规土资预[2012]第0063号)、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沪闵地[2012]EA31011220120518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纪鹤路—金沙江西路(规划纪友路—博园路)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2]252号)。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约15,336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500万元,其余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解决。

该项目已于2011年12月开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完成投资1,684万元，完工比例为10%。

4、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纪鹤路是北青公路和曹安公路之间的一条次要干道，与白石公路和金沙江西路连接后，可加强市区、闵行、青浦以及嘉定的联系，缓解北青公路和曹安公路的交通压力，提高路网整体效率。纪鹤路还是白石公路出省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工程能加强上海与江苏各城市之间的联系，加快上海融入长三角的步伐。此外，作为闵行北部地区一条重要的东西向干道，道路建成后可以为沿线地块开发提供有利条件，方便闵行北部居民的交通出行，完善周边地区路网结构，有效地带动和促进闵行地区的经济发展。

（二）浦锦南路（盐铁塘-丰收河）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浦锦南路道路改建工程，南起盐铁塘、北至丰收河，长约3.06公里。道路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2米，设计车速为40公里/小时，建设规模为双向四快二慢车行道。新建盐铁塘、联群河、园艺场河、老姚家浜、姚家浜等五座跨河桥梁，并同步实施道路雨污水排水工程以及相应的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等附属工程。

2、项目的审批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浦锦南路（盐铁塘—丰收河）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12]60号）批准。该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还有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关于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浦锦南路（盐铁塘—丰收河）新建工程用地预审的批复》（沪（闵）规土预[2012]第0138号），及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沪闵地[2013]EA31011220130026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浦锦南路（盐铁塘—丰收河）道路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书[2012]036号）。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约46,391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9,500万元，其余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解决。

该项目已于2012年9月开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完成投资18,632万元，完工比例为40%。

4、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浦锦路横贯浦江镇南北，连通了几乎所有浦江镇内南北向道路，是浦江镇地区内路网的主干道之一。随着闵行区浦江大型居住区建设的逐步开展，其市政、交通等配套设施的同步建设已显得越来越迫切，其中包括完善的出入交通设施和公用事业管线的埋设等等，因此浦锦南路的建设在促进道路网络的完善，改善道路路网的服务水平，提高整个区域的通行能力，加强镇区与周边城区县的联系，形成环通自如的交通体系及完善市政配套建设中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三）江月路（规划新汇路-区界）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江月路道路新建工程，西起规划新汇路（现状苏召路）、东至浦东闵行区界，长约2,250米。其中：规划新汇路-林海公路段，长约1,100米，规划红线宽度为30米，设计车速为40公里/小时；林海公路-区界段（属于区区对接道路段，由闵行区负责前期腾地，浦东新区出资工程费并负责建设），长约1,140米，规划红线宽度为35米，设计车速为50公里/小时。

道路采用公路二级（城镇段）标准建设，建设规模为双向四快二慢车行道。新建跨河桥梁7座（农革河桥、东风河桥、北谈家宅河桥、梅园港桥、马家桥河桥、沈家宅河桥、立民河桥），设置箱涵6座。同步实施雨污水排水工程以及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等附属工程。

2、项目的审批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月路（规划新汇路一区界）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11]32号）。该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还有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关于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江月路（规划新汇路一区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沪（闵）规土预[2010]第49号），及颁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沪闵书[2010]BA3101122010071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沪闵地[2011]EA31011220110070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闵行区浦江镇江月路（新汇路一区界）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闵环保管许表[2009]578号）。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约27,482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500万元，其余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解决。

该项目已于2011年7月开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完成投资12,201万元，完工比例为44%。

4、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将实现江月路的全面贯通，并与浦东新区（原南汇区）的周祝公路连为一体，成为浦江镇以及闵行与南汇联系的一条重要的东西向通道；同时随着林海公路的实施，与之配套의相交道路可以同步协调建设，充分发挥出林海公路的主通道作用，江月路的建设将在区域二级公路网中发挥重要的交通集散作用，大大推进浦江镇的对外交通联系，同时也将加快完善周边市政基础设施，为周边其他工程项目的建设创造条件，推进区域城市化的进程，带动经济发展。

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中的内部收益率为8.98%，表明本建设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四）陪昆东路（中青路-昆阳路、北竹港东坡-沪闵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陪昆东路道路新建工程分为东西两段，西段西起中青路、东至昆阳路，长约785米；东段西起北竹港东坡、东至沪闵路，长约1,745米，两段长约2,530米。道路利用S32公路高架下空间进行建设，为S32公路辅路。道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实施宽度为45.5米，设计车速近期为40公里/小时（远期为50公里/小时），建设规模近期为双向二快二慢车行道（远期为双向四快二慢车行道）。新建工农二号河、南庙泾等两座跨河桥梁和南沈泾浜箱涵，同步实施道路雨污水排水工程，以及相应的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交叉路口污水管沟通等附属工程。

2、项目的审批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陪昆东路（中青路—昆阳路、北竹港东坡—沪闵路）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12]52号）批准。该项

目相关的批复文件还有上海市公路管理处《关于在S32高速公路高架桥下建设陪昆东路的复函》（沪路管计[2011]48号）及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陪昆东路（中青路—昆阳路、北竹港东—沪闵路）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书[2012]017号）。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约14,517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500万元，其余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解决。

该项目已于2012年3月开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完成投资7,079万元，完工比例为48%。

4、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闵行区总体规划，陪昆东路周边多为工业区，北松公路作为闵行南部区域唯一一条与松江连接的区级公路，目前交通已比较繁忙，该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地缓解周边道路的交通压力，带动周边土地的开发，提高土地的开发利用价值，加快闵行区的道路建设步伐。同时，该道路建设直接把旗忠大型居住社区的住宅基地与沪闵路沟通，能方便基地居民与位于沪闵路的公交枢纽连接，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结构，改善周边地区交通出行条件。

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中的内部收益率为10.56%，表明本建设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五）嘉闵高架路向南延伸（莘松路-黎明路）新建工程配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嘉闵高架路南延伸段高架道路南起莘松路，北至黎明路，长约5.48公里。地面道路包括莘松路匝道连接道路、莘北路-疏影路地面道路、顾戴路匝道连接道路、漕宝路-黎明路段匝道连接道路等四段工程，长约4.4公里。高架道路按照城市快速路标准，设计车速80公里/小时；地面连接道路设计车速采用30-40公里/小时，荷载标准参照城-A级，并按公路-I级校核。抗震按地震基本烈度7度设防，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

高架道路采用小箱梁的结构型式，高架道路建设规模采用机动车双向八车道（局部为双向十车道），地面连接道路建设规模采用四快二慢（局部路段采用六快二慢）。设与G60公路全互通立交，以及莘松路北侧、顾戴路南侧、顾戴路北侧、黎明路南侧各设置一对平行匝道。

同步实施漕宝路立交东南向一对匝道接地段工程以及排水、照明设施等必要的附属设施。

2、项目的审批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嘉闵高架路南延伸（莘松路—联名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投[2011]263号），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处理联系单（闵发改投联[2013]005号）批准。该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还有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嘉闵高架路（联名路—莘松路）段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沪规土资预[2009]第0402号）及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沪规地[2012]EA31000020120399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嘉闵高架路（莘松路—联名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沪环保许评[2011]632号）。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约230,055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0,000万元，其余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解决。

该项目已于2010年9月开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完成投资173,936万元，完工比例为76%。

4、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嘉闵高架路南延伸段是虹桥综合交通枢纽外围配套快速路网“三纵三横”中的“一纵”，将成为嘉定新城和闵行新城联系虹桥商务区的一条快速通道。该项目建成后与现有的嘉闵高架路贯通，届时，不仅将方便嘉定闵行居民前往虹桥枢纽，更能优化快速路网结构，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六）昆阳路（北松公路-东川路）道路改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昆阳路道路改建工程，北起北松公路、南至东川路（与昆阳路越江及接线工程相衔接），全长约3,015米。道路为二级公路，规划红线宽度为50米，设计车速为60公里/小时，建设规模为双向六快二慢车行道。建设穿越铁路新闵线跨线桥，俞塘河跨河桥梁进行拼宽，望海塘跨河桥梁拆除新建。同步实施道路排水工程，以及相应的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等道路附属工程。

2、项目审批

该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阳路（北松公路—东川路）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12]61号）批准。该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还有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关于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昆阳路（北松公路—东川路）改建工程用地预审的批复》（沪（闵）规土预[2012]0137号）及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沪闵地[2013]EA31011220135031号），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昆阳路（北松公路—东川路）道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书[2013]02号）。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

该项目总投资约71,555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8,000万元，其余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自筹解决。

该项目已于2012年12月开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完成投资12,060万元，完工比例为17%。

4、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昆阳路东侧规划为旗忠大型居住社区，沿线途经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西侧为铁路闵行货场，昆阳路的改建将会为旗忠大基地、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闵行货场等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进一步促进区域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同时，昆阳路作为闵行、金山新城间重要的连接通道，对于实现上海市加快推动郊区新城建设的发展战略能起到积极支撑的作用。

根据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国民经济评价中的内部收益率为12.16%，表明本建设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七）闵行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配套道路工程疏影路、黎安路、顾戴路改建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1）疏影路（淀南路-中春路）道路改建工程，西起淀南路、东至中春路，道路长约734米。道路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道路实施宽度为24米。设计车速为30公里/小时，建设规模为双向二快二慢车行道。工程保留现状一孔7.5米框架箱涵，新建下穿沪杭铁路和沪杭客运专线铁路一孔8米框架箱涵。同步实施雨水排水工程，设置相应的雨水泵站，以及道路照明、交

通标志标线、绿化等附属工程。该工程总投资估算14,482万元。

(2) 黎安路(顾黎路-友东路)道路改建工程,西起顾黎路、东至友东路,道路长约473米。道路采用城市支路标准建设,道路实施宽度为20米。设计车速为30公里/小时,建设规模为双向二快二慢车行道。工程拆除既有框架箱涵,新建下穿沪杭铁路和沪杭客运专线铁路三孔框架箱涵(其中:二孔各5米、一孔8米),同步实施雨水排水工程,设置相应的雨水泵站,以及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等附属工程。该工程总投资估算13,417万元。

(3) 顾戴路(顾黎路-友东路)道路改建工程,西起顾黎路、东至友东路,长约425米。道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40公里/小时,建设规模为双向四快二慢车行道。新建下穿沪杭铁路和沪杭客运专线铁路二孔6米框架箱涵,同步实施雨水排水工程,设置相应的雨水泵站,以及道路照明、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等附属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18,322万元。

2、项目的审批

以上项目已经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闵行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配套道路工程—疏影路(淀南路—中春路)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11]52号)、《关于闵行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配套道路工程—黎安路(顾黎路—友东路)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11]53号)、《关于闵行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配套道路工程—顾戴路(顾黎路—友东路)道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闵发改投审[2011]54号)的批准。该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还有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疏影路(中春路—淀南路)道路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沪规土资预[2010]第0161号)、《关于改建黎安路(友东路—顾黎路)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沪规土资预[2010]第0160号)、《关于改建顾戴路(友东路—顾黎路)道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批复》(沪规土资预[2011]第0008号),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沪闵地[2011]EA31011220110850号、地字第沪闵地[2011]EA31011220110851号、地字第沪闵地[2011]EA31011220110634号),及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闵行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配套道路工程(顾戴路、黎安路和疏影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闵环保许评书[2011]27号)。

3、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

以上项目总投资约46,221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4,000万元,其余通过申请银行

贷款和自筹解决。

疏影路（淀南路-中春路）道路改建工程、黎安路（顾黎路-友东路）道路改建工程、顾戴路（顾黎路-友东路）道路改建工程已于2010年8月开工，截至2014年7月31日，已完成投资20,502万元，完工比例为46%。

4、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该道路工程的建成将使交通分布更为合理，使各级道路功能得到发挥，既能进一步缓解目前部分主干路交通日趋拥堵的问题，又能为地块增值、招商引资创造有利条件，有利于发展本区域的经济发展。同时道路建成后与周边路网连接，也可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方便居民出行。

第十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421号

法定代表人：薛顺平

联系人：顾静

联系地址：上海市莘庄镇莘浜路427号

联系电话：021-64926883

传真：021-64926883

邮政编码：201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邵建华、彭华、陈红兵、吴明、马明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层

联系电话：021-68865696、58781315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2、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4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苏鹏、李辉雨、宋岩伟、程欢、周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21-23152416、23153566、23153567

传真：021-23153509

邮政编码：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谌超、周健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联系电话：021-61357588、61036972

传真：021-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尉文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5084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房晓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29楼

联系电话：021-60963956

传真：021-60963965

邮政编码：200120

（三）分销商

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陆晓敏、阮洁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662、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50810150

邮政编码：200125

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张宁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楼债券融资总部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3、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佑杰

联系人：李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联系电话：010-83991829

传真：010-83991758

邮政编码：100031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F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杨海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710

传真：010-88321685

邮政编码：100044

5、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朱敏丽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联系电话：0731-84779571

传真：0731-84779555

邮政编码：410005

6、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浪东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陈彬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F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5

传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00122

三、托管人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地址：南京市山西路 67 号世贸中心大厦 A 座 16 楼

联系人：徐紫明、陈亮

联系电话：025-83200662、83207855

传真：025-83206200

邮政编码：210009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毕柳、张伟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 13 层

联系电话：021-51035670-8069

传真：021-5191736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 1901 室

负责人：王正洋

经办律师：余红征、钱欣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21- 68866598-1135

传真：021- 68866595

邮政编码：200120

八、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谌超、周健豪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 61357588 、 61036972

传真：021- 68826800

邮政编码：201204

九、债权代理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邵建华、彭华、陈红兵、吴明、马明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21-68865696、58781315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100033

十、监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建路 158 号、160 号、162 号

负责人：龚红燕

联系人：章瑶

联系电话：021-64920084

传真：021-64923307

邮政编码：20119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批文
- （二）《2015 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5 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五）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债权代理协议》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421号

法定代表人：薛顺平

联系人：顾静

联系地址：上海市莘庄镇莘浜路427号

联系电话：021-64926883

传真：021-64926883

邮政编码：201100

（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邵建华、彭华、陈红兵、吴明、马明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21-68865696、58781315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100033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1日